**晨检工作升级方案**

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《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、托幼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，托幼机构应当做好传染病防控各项工作，为了解儿童（成人）全日的健康状况，早期发现异常，针对具体情况及时采取措施，以保证在园儿童（成人）的健康，特制定本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晨检区域及物品**

（一）晨检区域：幼儿园大门口。

（二）晨检物品：药品车（填写“家长临时委托服药单”专人负责）、手电、电子体温计。

**二、晨检人员防护配备：**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手消液。

**三、晨检标准**

（一）晨检内容：

1、有无发热现象，对入园儿童（成人）测量体温，体温在37、2º以下。

2、观察精神状态、面色、有无咳嗽、腹泻、皮疹及某些传染病的早期表现等。

3、了解儿童（成人）的一般健康情况，如饮食、睡眠、大小便等。

4、有无携带不安全的物品。

（二）保健医要在7:30进行入园晨检工作，建议执行家长接送儿童不入园制度（如家长进园需掉好口罩、手消毒），儿童与教职工入园晨检工作分开，并配备专人进行；儿童进入班级后由本班老师进行二次晨检，并做好卫生消毒工作。

（三）在这个传染病高发特殊时期，采取“逢症必休”，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流涕、腹泻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症状，均应居家进行隔离。

（四）中途入园幼儿，保健医专人负责到门口进行晨检，询问晚来园原因，无异常由保健医带入班级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教职工和幼儿手卫生措施，出现以下情况必须用正确的洗手法洗手：入院后、进食前、如厕前后、从户外进入室内、接触污渍后、擤鼻涕后、打喷嚏用手捂住口鼻后、手弄脏后、人员频繁触摸的地方后（门把手、门帘窗户、水龙头等）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晨午晚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制度，午睡后测量体温有记录，体温超过37、3℃上报隔离处理。保健医每天午睡前、起床后及离园前巡视各班。向保教人员了解儿童当日的饮食、睡眠、大小便、精神状况、情绪、行为等健康状况。

（七）班级保教人员应掌握当日儿童的缺勤情况，以便及时了解儿童缺勤原因，并做好幼儿缺勤原因排查的登记；全日注意观察幼儿的精神、饮食、睡眠、大小便等情况，对患病和体弱儿童加强生活护理。

（八）处理：发现患病儿童应与家长联系，疑似传染病儿童应尽快隔离并及时到医院诊治，追访诊治结果。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，保健医记录在“晨、午、晚、检及全日健康观察登记册”上，班级保教人员记录在“交接班登记册”上。

**注：疫情结束开园前，所有外出的教师工和儿童，返回居住地后，应当居家隔离14天，检查隔离记录，健康者方可入园。**